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102 年 5 月份)

*如何保護營業機密資料

據報載，梁○○到臺北○○網路及手機廣告公司上班，三個月後，開始將開發客戶紀錄、公司業績預估表及代理商名單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給在競爭對手公司上班的女朋友。該公司半年後發現：新製作的影音廣告，對手公司不久後即跟進或有類似影片發行，而且該公司新近拜訪的客戶，對手公司也跟進拜訪並提出類似企劃案。因此，警覺有內賊，於是，從電腦的郵件伺服器監控公司人員電子郵件信箱，發現梁○○至少傳送十次公司業務機密資料給在對手公司服務的女朋友，因而報警偵辦。

剛調到業務部的小潘，看到這則新聞，職業性的警覺讓他想到，公司的類似資料也很多，大家都把這些資料當做一般文件處理，如果有一天不小心洩漏出去，會不會對公司造成影響？又該如何避免呢？

趁著與司馬特老師下午茶的約會，小潘把他擔心的問題提出來，老師邊喝著焦糖瑪其朵邊回答，企業的營業秘密除了電子資料外，還有紙本的實體資料，這二類的資料都要加以管制，才能防止洩密事件。

對於紙本資料，除了要在上面標示機密等級外，還要以浮水印標示「營業秘密」，以提醒大家的注意，避免任意放置。同時，在文件管制上，也要律定作業規定，包括歸檔、借閱、保管等，都要有規定。

數位資料的管制，則可以利用目前市面上的加密工具，對於屬於營業秘密的資料，包括文件、設計圖等，都需要加密處理，即使這些資料被用 e-mail 傳出去，因為沒有對應的金鑰(Key)可以解密，收到資料的人也是看不到的，這樣可以確保資料的安全。

小潘聽完點頭稱是，又想到最近在報上看到營業秘密法在修法，要增訂刑責，於是就提出問題，公司的這些機密資料可不可以用營業秘密來保護呢？司馬特喝口咖啡後繼續說明，公司的機密資料只要符合營業秘密法的保護要件，就可以用營業秘密來加以保護。

營業秘密的要件有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所以，公司的機密資料如果

能符合這三個要件，就可以用營業秘密來保護，保護的標的包括：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當公司的資訊，不論是紙本的實體還是數位資料，只要符合營業秘密法定義的營業秘密，就可以運用營業秘密法加以保護，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前面講的這些作為，都是合理的保密措施。

小潘聽完接著問道：公司的機密資料用營業秘密保護有什麼好處？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由於國內有多起洩漏營業秘密的案件，造成高科技產業的損失，如臺積電高層被競爭對手挖角、友達員工到對岸協助競爭對手等，都無法有具體的反制作為，因此，這次營業秘密法修法時，就增訂了刑責，並加重域外處罰。

未來對於以竊取等不正當方式而取得、使用或洩漏；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經告知應刪除、銷燬，而不為刪除、銷燬等行為，在刑事責任上，可以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針對洩密到國外者，增訂「域外加重條款」，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司的營業秘密，除了採取嚴密的管制作為，防止人為竊取及透過網路洩密外，還可以從法律面，運用營業秘密法來嚇阻犯罪行為，當然，人資部門的教育訓練也很重要，從新進人員的訓練，到在職訓練，都要不斷的告知營業秘密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要告訴他們犯罪後的刑責。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茅塞頓開，這才了解唯有從制度面、管理面及法律面三管齊下，才能有效保護公司的機密資訊，心裏已對該如何解決公司的問題，有了定見。於是在夜幕低垂之際，師徒結束了這次的下午茶。（本資料轉載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作者服務於新心科技有限公司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恪遵保密規範的麥克阿瑟將軍**

1951年韓戰期間，聯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因與美國總統杜魯門在戰略上意見相左，而被罷職並調返回國；麥帥卸任返國時，舉國轟動、盛況空前，國會隨即為其召開聽證會，世界各國亦注目他的證詞，藉以評斷是非公理。

第一、二天，麥帥報告作戰的經過，接下來，則是他和政府間的往返函電、訓令、指示以及作戰計畫的檢討報告。此時，杜魯門總統和部會首長們都非常焦躁不安，深怕他洩漏了重要的軍事機密。

第三天，麥帥走上講台，攤開厚厚的資料，正準備針對政府和聯軍統帥部在政策的執行上進行檢討時，布萊德雷(當時的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卻在一旁緊鎖雙眉，焦急萬分。突然，他靈機一動，摸來一本拍紙簿，撕下一張，用鉛筆劃了幾下，立即親自送給台上的麥帥。這舉動使台下的聽眾感到錯愕。

麥帥看到這張小紙條，躊躇了一兩分鐘之久，在座的政府首長、國會議員，都密切觀察麥、布的舉動。結果，麥帥聳了聳雙肩，兩手一攤，順手拿起了他的資料，一語不發地走下講台，結束了這場聽證會。

原來，布萊德雷將軍給麥帥的那張紙上寫了「NOTICE CODE」即「注意密碼」兩個字。初看這兩個字似無關宏旨也毫無意義，事實上，布萊德雷將軍意在提醒麥帥，這場聽證會所揭櫫的資料、文電內容均涉及美國對韓戰、中共的政策與戰略，均屬高度的國家機密，雖然世界各國均可能抄收這些文電，卻不知所用的「密碼」代表的意義，倘若麥帥在證詞中不經意地公開局部或全部的秘密，將讓敵人一一研譯破解這些「密碼」，事涉重大。

因此，布萊德雷將軍用了「NOTICE CODE」兩個字，頓時，麥帥即明白當中的精義並改變了公開作戰經過報告的初衷，替美國政府維護了重大的國家機密。

上揭故事啟發我們「國家利益，高於個人利害」。所謂「事以密成，語以洩敗」，軍機保密實為作戰勝敗之關鍵，亦直接影響國家之存亡，是以保密工作之良窳，攸關國家安全甚鉅，全體國人均應時時謹記在心！

(本資料轉載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劉秀貞)

***可怕的洩密管道 - 臉書**

謂「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然而建構保密工作最佳的防火牆，僅依賴現有的機制與法規是不夠的，最重要的，還是必須建立國人正確的保密觀念，以

及高度的警覺性，恪遵各項保密措施，學習正確資安習性，強固保防安全共識，才能有效防範肇生洩（違）密事件，維護機密資訊安全。

在資訊科技便捷的現代環境中，網際網路訊息傳遞快速，平面及電子媒體蓬勃發展，使國人更容易接觸與取得資訊。根據維基百科顯示，截至 2010 年 7 月，Facebook 擁有超過 6 億的活躍用戶，用戶可以建立個人專頁，添加其他用戶作為朋友並交換信息，包括自動更新及即時通知對方專頁。此外，用戶可以加入各種群組，例如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活動。

在臺灣，Facebook 亦是繼 yahoo 之後網路中最熱門的社群網站之一，可從《數位時代》雜誌於 2012 年製作「臺灣網站 100 強」顯示，前三名分別為 Facebook、YouTube 和雅虎奇摩，在使用的人數上仍以社群類網站居多，而 Facebook 也正因為能內建遊戲、及時分享訊息與聊天等功用而迅速竄紅，使得人人都愛用它。

分享是一種愛的種子，透過網際網路表達內心的想法，以獲取他人的關心與讚賞。然而「網際網路無國界，慎防機密網中洩」，上網交友、聊天應謹慎小心，以免洩漏機密資訊。

在 Facebook 網路中，藉由分享、設定個人基本資料與最新訊息，有關機敏的字眼容易引起媒體或不法分子的關注，例如於 Facebook 老同學的塗鴉牆留言，內容可能也會被同步到相關好友的首頁，形成可能的保密罅隙而遭不明人士利用，我們怎能不謹慎以對！

2006 年 9 月 4 日 ETtoday 報導：愛現洩軍機？一堆飛官架網站，國防部恐怕抓不完。其實軍事基地禁止拍照，本來就是基本常識，不過，在網路上要找類似照片，卻多如牛毛，實值國人省思。

著名的「駐阿富汗美軍洩密事件」，緣由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間，駐阿富汗美軍人員及情報人員撰寫的報告，由一家名為「維基解密」的網站獲取，並大舉批露美軍九萬一千多筆機密資訊，堪稱美軍軍事史上最大規模的洩密事件，其中包括美軍在歷時 9 年的阿富汗戰爭中，誤殺阿富汗平民及美軍特種部隊暗殺「高價值」阿國游擊隊與恐怖組織頭目等資訊，均遭公諸於世。俟經美國追查，發掘某軍事情報分

析員，涉嫌洩漏機密資訊，刻正接受軍法審判，主事者最高可能面臨 52 年徒刑。個人判刑事小，因個人私利而造成國家的損害，又豈是幾十年刑期可以弭補？

透過這些案例，我們須知，人們利用網路可以輕易獲得大量資訊，然而，若忽視保密工作而隨意下載、複製並進行分享等行為，則可能產生無法彌補的損失。像 Facebook 這類科技產品，雖深受國人喜愛，然亦提供駭客入侵竊密的管道。如美國蘋果公司與八家應用程式開發商，遭 iPhone 與 iPad 消費者至加州聯邦法院控告侵犯隱私權，訴狀聲明 iPhone 與 iPad 內部程式編寫有識別裝置，可讓廣告商追蹤用戶使用的資訊，令相當受用戶喜愛的音樂城市、線上字典及氣象頻道等知名應用程式，在未經消費者同意下洩漏用戶個人資料予廣告商。控告案中聲明應用程式未經同意傳送個人資料已違反該國聯邦電腦詐欺與隱私法規，此案殊值深思防範。因此，各單位除應履行各項保密規定外，並可藉集會時機，以違規（法）案例教育所屬人員，期使同仁了解保密的相關規定及罰則，進而養成個人言行規範，以防杜洩密事件。

總之，保密要旨就是人人養成謹言慎行、守口如瓶的專業素養，唯有人人保密、事事保密，才不至於肇生機密資訊外洩等情。須知「事以密成，語以洩敗」，一般人在私人通訊聯絡或言談中，時常口直心快，心中藏不住話，喜歡在網路部落格與最夯的 Facebook 閒聊八卦，就很容易遭受有心人士利用，畢竟言者無心，聽者有意。這些都是因為個人平時未建立正確的保密習性，缺乏安全警覺，以致常在無意間洩漏機密資訊，我們豈能不謹記在心！（本資料轉載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黃禧禎）